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系拟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把本次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信债资金来源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日就开发行相关事务工作，并以“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为债券名称签署了《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或规则，由于本期债券在2021年发行，因此，根据企业债券的命名规则，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名称由“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协议或规则的效力。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湖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5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刻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将发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所对应的分销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州交投：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国资委：指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集团：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石化：指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交投石油：指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浙北资管：指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公司章程》：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制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务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三年末：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末

元：指人民币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9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国资委：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能源：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石化：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交投石油：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浙北资管：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承销团成员：指承销商、分销商

大公、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指浙江浙东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信债资金来源于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日就开发行相关事务工作，并以“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为债券名称签署了《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或规则，由于本期债券在2021年发行，因此，根据企业债券的命名规则，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名称由“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协议或规则的效力。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湖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5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刻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将发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所对应的分销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州交投：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国资委：指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能源：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石化：指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交投石油：指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浙北资管：指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承销团成员：指承销商、分销商

大公、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指浙江浙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制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务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三年末：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末

元：指人民币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9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

法定代表人：楼秋江 联系人：余明芳

联系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10楼

联系电话：0572-2283338 传真：0572-2283338 邮政编码：313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孟佳、姚晓丹、田洋、车宇海、张君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509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2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胡越秋、赵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岳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人：陈志敏、董磊

联系地址：嘉兴市环城南路中环广场西区A座5楼

联系电话：0573-82692081 传真：0573-82692081 邮政编码：314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交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闫彦明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外交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674135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89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浙东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G区九层

负责人：程盟 联系人：罗大平、吴俞然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G区九层

联系电话：0572-2285591 传真：0572-2285591 邮政编码：313000

七、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路99号

负责人：王中建 联系人：俞莹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路99号

联系电话：0572-2082181 传真：0572-2082117 邮政编码：31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湖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5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刻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将发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所对应的分销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州交投：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国资委：指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能源：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石化：指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交投石油：指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浙北资管：指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承销团成员：指承销商、分销商

大公、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指浙江浙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制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务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三年末：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末

元：指人民币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9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湖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5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刻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将发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所对应的分销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湖州交投：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国资委：指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能源：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石化：指湖州交投石化有限公司

交投石油：指湖州交投石油有限公司

浙北资管：指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20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

承销团成员：指承销商、分销商

大公、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指浙江浙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制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务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指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三年末：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末

元：指人民币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9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发行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其具体认购手续按照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所对应的分销商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承诺函》及相关规定，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分销商、托管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业务指引》的要求办理。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本次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且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预留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复印件以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次债券发行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的各方机构、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或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结点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中标注“▲”的发行